**东北地理所研究生公寓管理暂行规定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研究生公寓是在读研究生等人员在所期间生活、学习和休息的场所。为全面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公寓管理，保障研究生公寓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，保证我所研究生等人员有一个安全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住宿环境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公寓由综合办公室及研究生教育管理部统一调配，安排留所工作人员、课题招聘人员、其他人员、研究生住宿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公寓的管理工作由综合办公室、研究生教育管理部负责，后勤与基建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后勤办）及其他部门协调配合、齐抓共管。

第二章 公寓设施与物品管理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公寓楼设有值班室，由值班室人员负责日常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公寓住宿标准：两人间、单人间，每个房间配有网络接口，按居住人数配备床、组合桌、椅子等。这些物品属寝室成员的共同财产，如有缺损，由寝室成员自费修理或按原定型号、品牌更换。拒不赔偿者后勤办有权通知综合办公室、人事教育处从其工资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，本人拒不赔偿且无工资的住宿人员由其所在学科组赔偿。

第三章 入住与退宿

**第六条** 新进人员需持《住宿通知单》，至公寓前台办理住宿手续，住宿人员应服从公寓值班人员的管理，按指定房间和床位住宿。住宿标准为每人一个床位，未经管理人员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他人床位，不得出借、出租床位，不得留宿他人（包括配偶、亲属、同学、朋友等）。如遇家属探亲可向综合办公室、后勤办申请入住博士后公寓或招待所。

**第七条** 入住人员要按月交纳住宿费，住宿费包括房租和用水、用电、网费等。房租标准两人间每床150元/月，单人间200元/月，由综合办公室、研究生教育管理部每月按住宿人数收取房租。住宿期间用水、用电、网费等，由后勤办负责每月查验一次电表、水表数据据实收取，并进行公示。房租、用水、用电的费用在工资中扣除。本所职工在职读研究生，在学期间不安排住宿。特殊情况，需要安排住宿的，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导师签署意见，研究生教育管理部根据住宿条件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安排住宿，并按学年和统一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
**第八条** 假期留宿人员需由本人申请，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，由后勤办统一安排留宿。

**第九条**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一般不安排住宿。确需住宿的，由研究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，经导师签署意见，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审核批准并安排住宿，并按在学研究生的住宿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
**第十条** 住宿人员在离所、退学、出国等情况下，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公寓前台办理退宿手续。住宿人员与公寓管理人员一起验收房间内的设备设施（包括消防设施、家具、门窗、卫生洁具、电水壶、水表、电表、热水器等物品，经清点、检查无误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或退宿后未及时离寓者，其遗留物品因清扫、维修、寝室另作他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。

第四章 公寓内行为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公寓寝室内门窗、玻璃、桌椅、床橱、网络等公共设施应爱惜使用，不得私自拆装或挪移。上述设施如有自然损坏，应及时与公寓管理人员联系报修，寝室成员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。拒不赔偿者同本规定第五条所述办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寝室内要保持整齐美观，简洁大方，家具和生活用具须擦拭干净、摆放整齐。严禁在公寓楼内（包括寝室）乱张贴、涂抹及其它污染寝室内外环境。不允许敲钉入墙、入门、入床，走廊、盥洗室不得堆放杂物。自备的家具不得搬入寝室，杜绝一切自行在寝室内的装修和安装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住宿人员必须遵守公寓作息制度和封楼制度，按时归寝，按时就寝。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午休及晚熄灯后禁止大声喧哗、放音响等。寝室内禁止赌博、酗酒，严禁起哄闹事。寝室内不准打球、踢球。

**第十四条** 应树立节俭意识，节约能源，从自身做起，齐心协力，共同建设节约型园区。养成节约用水、用电的良好习惯，离寝时随手关灯，离盥洗室随手关水。

**第十五条** 离开寝室须随手关窗（尤其在冬季）、锁门，任何人不得将本寝室钥匙转借他人，不得私自调换、配制门锁或另加门锁。如门锁有问题，报告公寓管理人员，由专职人员进行处理。个人贵重物品及大额现金自行妥善保管。因故需借用本寝室钥匙必须凭有效证件到管理人员处办理借用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不得擅自挪用公寓楼内消防器材，禁止在寝室内动用明火（如点蜡烛、燃烧纸张、垃圾、点煤油炉、酒精炉等）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磁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熨斗、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。禁止私自接拉电源，任何人不得在寝室内烧煮饭菜。住宿人员应积极配合研究所及上级领导部门等单位组织的各类质量、安全检查（相应处罚条例请参阅附件一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生公寓楼内严禁经商、做广告等活动。未经后勤办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在公寓楼内从事销售、租赁、商业性修理等活动。不准在寝室内散发、张贴广告和传单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住宿人员出入公寓楼须持有效证件，服从管理人员的检查。除由研究所组织并在公寓值班室备案的各项参观、检查等活动以及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、维修等日常工作外，所有外来人员来访必须持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，并注明进入和离开时间，会客结束后到值班室取回所押有效证件。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作息，来访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离开。

**第十九条** 迟返寝室，应持贴有本人照片的有效证件，到所在公寓值班室登记并说明原因方可进入公寓。

**第二十条** 研究生在所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提出所外住宿要求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须向研究生教育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到公寓前台办理退宿手续。住宿研究生办理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所外住宿者，安全责任由研究生本人自负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综合办公室和研究生教育管理部有权对住宿床位实行动态调整。对因未报到、毕业、退学、出国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及时加以调整，住宿人员须服从安排。

第五章 公寓内网络管理

**第二十二条** 寝室内个人计算机用于学习、课程设计和符合研究所规定的娱乐活动，不得观看任何带有反动及不健康内容的文字、图片或影碟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寝室内计算机上网严格遵守研究所网络中心的各项规定，不浏览、下载反动及不健康内容，不使用他人账号上网。禁止私自跨寝室联机联网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寝室内摆放计算机做到整齐、安全，不得乱拉、乱扯电线、网线，使用计算机时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节假日期间入住人员自行保管本人计算机。

第六章 卫生管理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有维护公共卫生的责任和义务，宿舍内卫生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各种垃圾应倾倒在垃圾桶内，禁止随处堆放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房间内存放的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，摆放要整齐有序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为保障公共卫生，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1．禁止随地吐痰、乱扔烟蒂、随意抛撒废弃物。

2．禁止乱写、乱画、粘贴各种字画。

3．禁止在规定的区域外晾晒被服、衣物等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为保证其他学生顺利入住，学生退房时，应将房间打扫干净，包括床上及桌上不能留有任何物品，对卫生不合格的宿舍将依照规定收取保洁费。

第七章 罚则

**第三十条** 发现违规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，违规情节较轻者将予以批评教育，违规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和全所通报批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研究生违反上述任何规定，将按照《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。违反规定的研究生自处理之日起，一年内不能参加评奖评优。联合培养学生情节严重者，将对其终止培养，并向其所在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进行通报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规定的职工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具体处罚办法请参加附表一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四条** 入住人员（包括在读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学生、独身职工、课题招聘人员、其他人员等）应该严格遵守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和本规定。如有违反以上条款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内规定处罚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教育处、综合办公室、后勤与基建办负责解释。

附表一、具体处罚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违反安全条例处罚办法 | | |
| 安全等级 | 具体内容 | 惩罚措施 |
| 一级 | 1．在公寓内存放、使用酒精炉、电炉子、电热毯等设备；  2．将危险化学品带入寝室；  3．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如微波炉、电磁炉、电饭锅、电炒锅、电热杯、加热棒等。 | 1.没收设备。  2.在籍学生：一次给予通报批评，通告其导师，一年内不能参加评奖评优；累计二次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取消其导师年内评优资格。  3.联合培养：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，取消其入住公寓资格，通告其导师及学籍所在学校。  4.项目聘用及职工：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，取消其入住公寓资格，一年内不能参加评奖评优。 |
| 转借、留宿他人。 |
| 二级 | 小型电器，如充电器、电吹风、电水壶等未切断电源。 | 没收设备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 |
|  |  |  |
| 卫生不达标惩罚办法 | | |
| 卫生不达标界定 | | 处罚措施 |
| 1．房间内地面、桌面、墙面、门窗、窗台是否清洁；  2．房间内生活用品（用具）是否摆放整齐，桌面是否有杂物，垃圾及时清理；  3．床铺是否整理好、室内是否通风无异味；  4．洗手间是否清洁；  5．门口两侧走廊是否堆放鞋子及杂物；  6．室外窗台严禁存放物品。 | | 卫生检查有一次不达标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；累计两次，通告其导师；累计三次以上，一年内不能参加评奖评优；联合培养学生，累计三次以上被通报批评者，取消其入住学生公寓资格。 |